



(2013) 闸执字第 312 号

补充资产评估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:

我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 [REDACTED]，对上海市闸北区（原）人民法院审理的 [REDACTED] 号一案的标的物（热卷钢材 83 卷（济南钢铁厂产，规格 3*1215，材质 SPHC））进行评估。我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沪达资评报字（2014）第 F035 号报告。

现由于案情需要，承办法官要求我司对该案标的物进行二次评估。我司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对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勘，根据标的物的实际情况（共 44 卷热轧卷，净重 861.51 吨），经评定（2013）闸执字第 312 号案委托评估标的物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2,178,1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）。

特此说明

附：44 卷热轧卷明细表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7 日



